

证券代码：871476

证券简称：伊维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魏向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